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損益表重點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收益		
－半導體分銷	**1,602.4**	1,592.1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88.5**	66.9
－創投	**–**	0.8
－其他	**7.9**	3.1
	1,698.8	1,662.9
除利息、税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	**(26.0)**	(34.3)
－創投	**(28.1)**	47.9
－半導體分銷	**154.5**	161.5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20.4)**	(4.7)
－其他	**(10.1)**	(10.1)
	69.9	160.3
折舊及攤銷	**(4.3)**	(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3**	163.3
非控股權益	**(2.1)**	(0.4)
	55.2	162.9
財務狀況表重點		
資產總值	**1,317.0**	1,40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2.5**	1,106.9
權益總額	**1,115.6**	1,086.7
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6.5**	13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0**	23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99.3
計入流動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7.60**	–
	223.6	333.2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7%**	13%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215%**	195%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港元)	**0.25**	0.36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1.23**	1.18

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或「AV Concept」)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98,796**	1,662,878
銷售成本		**(1,673,533)**	(1,623,512)
毛利		**25,263**	39,3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4,737**	14,04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515**	6,7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684)**	(12,526)
行政費用		**(81,736)**	(83,419)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	555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別		**–**	(59,1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28,501)**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28,918
其他費用淨額		**(17,861)**	(26,708)
融資成本	5	**(6,478)**	(4,73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66,655**	160,199
聯營公司		**(303)**	448
除税前溢利	4	**55,607**	163,690
所得税	6	**(414)**	(801)
年內溢利		**55,193**	162,889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278**	163,267
非控股權益		**(2,085)**	(378)
		55,193	162,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6.30港仙**	17.61港仙
攤薄		**6.30港仙**	17.60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5,193**	162,8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	(17,651)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重估儲備	**–**	(128,918)
	–	(146,56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4,483)**	7,658
將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及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4,483)**	(138,9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0,710**	23,9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818**	24,356
非控股權益	**(2,108)**	(378)
	50,710	23,9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94**	46,055
投資物業		**125,798**	125,673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4,234**	4,16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723,034**	619,5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98**	1,148
可供出售投資		**–**	22,3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	**23,110**	–
按金		**2,178**	198
有抵押定期存款		**–**	2,6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9,646**	821,754
流動資產			
存貨		**62,219**	160,176
應收貿易賬款	10	**70,937**	67,9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5**	3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62**	22,3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	**–**	99,2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	**117,648**	–
可收回稅項		**2**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5,989**	233,887
流動資產總值		**397,372**	584,04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2	**48,159**	128,338
合約負債		**16,298**	–
附息銀行借款		**72,366**	129,65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439**	820
應付税項		**126**	494
財務擔保責任		**46,160**	39,575
流動負債總額		**184,548**	298,885
流動資產淨值		**212,824**	285,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2,470**	1,106,914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	4,44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20**	1,726
遞延税項負債		**14,157**	14,0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77**	20,188
資產淨值		**1,115,593**	1,086,72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0,866**	92,315
儲備		**1,010,615**	981,8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1,481**	1,074,119
非控股權益		**14,112**	12,607
權益總額		**1,115,593**	1,086,726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金融資產、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乃取捨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企業營運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對被投資企業行使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企業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企業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企業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企業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部分會歸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企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採用之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對權益期初結餘作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間的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重新分類**	**金額**	**類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AFS[1]	22,353	(22,353)	–	不適用
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			(22,3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FVPL[2]	99,265	(99,265)	–	不適用
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			(99,2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21,618	121,618	FVPL（強制）
由：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22,353		
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附註)*			99,265		
		121,618	–	121,618	

[1] AFS: 可供出售投資

[2] FVPL: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本集團已將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因為該等投資未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或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儲備及保留溢利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公平價值儲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結餘	(1,370)
將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結餘	–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結餘	521,224
將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結餘	519,854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收益產生之所有收益，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轉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收益確認變更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可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匯報。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續)*

下文所載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各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之金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附註)*	(10,644)
合約負債*(附註)*	10,644
負債總額	–

以下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和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第二欄顯示倘若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入賬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過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附註)*	48,159	64,457	(16,298)
合約負債*(附註)*	16,298	–	16,298
負債總額	201,425	201,425	–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公司確認預收客戶代價為已收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預收客戶代價將已收按金中10,64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6,298,000港元自已收按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a) 半導體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

(b)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品牌管理、品牌授權及產品採購服務；

(c) 創投分部，涉及上市／非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之投資，最終目標為在被投資企業股本上市後或(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前取得資本盈利，亦包括房地產、管理基金、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債券之投資；及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税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税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税前溢利／虧損者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租金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融資成本及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可收回税項、有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附息銀行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財務擔保責任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使用之售價按當時通行市價進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之銷售	**1,602,398**	**88,525**	**–**	**7,873**	**1,698,796**
其他虧損	**–**	**–**	**(23,922)**	**–**	**(23,922)**
總計	**1,602,398**	**88,525**	**(23,922)**	**7,873**	**1,674,874**
對賬：					
加：其他虧損(附註)					**23,922**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之收益					**1,698,796**
分部業績	**(14,319)**	**(23,048)**	**(28,250)**	**(10,216)**	**(75,83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6**
租金收入					**5,328**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66,65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36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7,6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515**
未分配開支					**(26,048)**
融資成本					**(6,478)**
除稅前溢利					**55,607**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之銷售	1,592,122	66,847	820	3,089	1,662,878
其他收益	–	–	71,478	–	71,478
總計	1,592,122	66,847	72,298	3,089	1,734,356
對賬:					
減:其他收益(附註)					(71,478)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之收益					1,662,878
分部業績	(4,012)	(4,699)	67,975	(10,134)	49,130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58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
租金收入					5,86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60,19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3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0,74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6,716
未分配開支					(34,423)
融資成本					(4,737)
除税前溢利					163,690

附註: 分部收益內之其他收益╱(虧損)已分類為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及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創投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24,028**	**120,013**	**155,963**	**6,311**	**906,315**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53,66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723,0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9,635**
資產總值					**1,317,018**
分部負債	**52,022**	**200,834**	**204,385**	**54,906**	**512,147**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53,6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2,942**
負債總額					**201,425**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38,601	115,515	124,184	13,318	891,618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69,06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19,5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4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2,554
資產總值					1,405,799
分部負債	111,598	173,523	162,156	41,445	488,722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69,0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9,416
負債總額					319,073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半導體分銷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創投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2,180**	**549**	**1,112**	**479**	**4,32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9**	**–**	**–**	**–**	**19**
存貨之減值撥備	**3,048**	**4,878**	**–**	**–**	**7,92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2,986**	**2,425**	**–**	**100**	**5,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16**	**253**	**–**	**–**	**369**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回	**(387)**	**–**	**–**	**–**	**(38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7,6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77,261**
資本開支*	**736**	**1,698**	**2,600**	**544**	**5,57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2,093	418	871	241	3,62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9	–	–	–	19
存貨之撥回撥備	(1,037)	(271)	–	–	(1,30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1,748	562	–	20	2,330
壞賬收回	(311)	–	–	–	(311)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381	–	–	–	38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0,74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50,412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128,918)	–	(128,918)
資本開支*	1,919	749	–	7,013	9,68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19,145**	333,363
新加坡	**1,277,682**	1,326,013
韓國	**67**	3,502
臺灣	**1,550**	–
印尼	**352**	–
	1,698,796	1,662,878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銷售產生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768,053**	663,035
中國內地	**98,458**	98,220
新加坡	**26,615**	27,479
韓國	**658**	7,846
印尼	**574**	–
	894,358	796,58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當中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本集團向一名單一客戶所作銷售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二零一八年：無)。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半導體分銷	**1,602,398**	1,592,122
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88,525**	66,847
創投	**–**	820
其他	**7,873**	3,089
	1,698,796	1,662,8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6**	58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184**	2,324
上市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2,876**	–
收回壞賬	**–**	311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76**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636
商標授權收入	**204**	272
租金收入	**5,328**	5,860
匯兑差異淨額	**1,532**	3,074
合營企業管理費收入	**358**	–
其他	**2,833**	964
	14,737	14,042

4.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661,774**	1,622,128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7,926**	(1,308)
折舊		**4,320**	3,62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9**	1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387)**	381
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10	**5,511**	2,33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7,619**	20,740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	(555)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別		**–**	59,1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28,501)**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28,9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77,261**	50,412
終止確認財務擔保責任之收益*		**(77,261)**	(50,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2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69**	–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淨額」。

** 該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6,306**	4,605
融資租賃之利息	**172**	132
	6,478	4,737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292**	856
遞延	**122**	(5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14**	801

7.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八年：0.02港元）	**18,173**	18,46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八年：0.02港元)。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前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09,704,962股(二零一八年：927,256,568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至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7,278**	163,26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9,704,962**	927,256,56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81,238
	909,704,962	927,437,806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根據紅股發行發行154,588,88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該154,588,883股以將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之股份已被視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投資	*(a)*	**11,327**	
上市股本投資		**38,354**	–
上市債券投資		**43,885**	–
非上市股本投資	(b)	**24,082**	–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	(c)	**23,110**	–
		140,758	–
就申報目的分類為：			
流動資產		**117,648**	–
非流動資產		**23,110**	–
		140,758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上市股本股本及上市債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投資持作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投資及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強制性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由IE Limited(「IEL」)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所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約為19,425,000港元及38,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須於由各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並可於由各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之任何時間分別按行使價每股500韓圜及819韓圜轉換為IEL之普通股。該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採納後，該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EL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違約。管理層已根據獨立估值師基於可得的IEL已刊發財務資料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評估IEL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000美元(相當於7,770,000港元)認購獨立第三方Vinus Entertainment Co., Ltd.(「Vinus」)之3,353股優先股。連同過往年度收購的6,527股優先股及7,326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擁有Vinus的16.9%股本權益。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以代價500,207美元(相當於3,887,000港元)收購獨立第三方Luxury Choice Investment Limited(「Luxury Choice」)之753股普通股。此外，本集團以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獨立第三方Global Esports Limited(「Global ESports」)之10,000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Luxury Choice及Global ESports分別擁有6.1%及3.8%的股本權益。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採納後，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獨立第三方Mad Runway Holdings Limited(「Mad Runwa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本集團行使期權兑換1,200,000股Mad Runway普通股，相當於Mad Runway的2.3%股本權益。

年內，本集團認購888,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獨立第三方Urban City Joint Stock Company的10%股本權益，代價為11,628,000,000越南盾(相當於3,881,000港元)。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指與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兩名主要管理人員有關的投資型人壽保險計劃。投保金額為15,800,000美元(約122,800,000港元)，年度最低保證回報率為2%。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劃分為可供出售投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採納後，該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退出保險合約，則賬面值(扣除退保費366,596美元(約2,848,000港元))將退還至本集團。退保費金額隨時間的推移而減少，而於合約簽訂的第19年開始不再需要退保費。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2,427**	75,289
減值	**(11,490)**	(7,322)
	70,937	67,967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後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超過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可能須預付按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5,505**	50,327
1至2個月	**34,864**	14,400
2至3個月	**6,507**	1,411
超過3個月	**14,061**	1,829
	70,937	67,96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7,322**	6,34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4)*	**5,511**	2,330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1,306)**	(1,448)
匯兑調整	**(37)**	92
年終	**11,490**	7,322

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按公平值*(附註)*	–	23,300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按公平值	–	24,993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15,455
上市債券投資，按市值	–	7,981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27,536
	–	99,26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捷紡(控股)有限公司(「捷紡」)股份之50%股本權益，代價為30,0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由於本集團對捷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共同控制權，故於捷紡之投資分類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由於該合營企業乃作為創投組織之投資組合一部分持有，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此處理方式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允許，該準則規定倘由創投組織持有之投資於初始確認時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而其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變動期內之綜合損益表確認，則將該等投資剔出其適用範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該投資已於年內出售。

12.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164**	93,059
已收按金	**1,761**	12,304
應計費用	**17,234**	22,975
	48,159	128,338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18,832**	90,238
1至30日	**9,269**	550
31至60日	**158**	19
超過60日	**905**	2,252
	29,164	93,059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收益		
半導體分銷	**1,602.4**	1,592.1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88.5**	66.9
創投	**(23.9)**	72.3
其他	**7.9**	3.1
	1,674.9	1,734.4
除利息、税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	**(26.0)**	(34.3)
創投	**(28.1)**	47.9
半導體分銷	**154.5**	161.5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20.4)**	(4.7)
其他	**(10.1)**	(10.1)
	69.9	160.3
折舊及攤銷		
公司	**–**	–
創投	**(1.1)**	(0.9)
半導體分銷	**(2.2)**	(2.1)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0.5)**	(0.4)
其他	**(0.5)**	(0.2)
折舊及攤銷總額	**(4.3)**	(3.6)
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	**62.1**	167.8
利息開支	**(6.5)**	(4.7)
銀行利息收入	**–**	0.6
除税前溢利	**55.6**	163.7
所得税	**(0.4)**	(0.8)
年內溢利	**55.2**	16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3**	163.3
非控股權益	**(2.1)**	(0.4)
	55.2	162.9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中美貿易摩擦明顯加劇。世界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角力，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將為全球貿易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環球經濟前景亦受到投資放緩、消費價格上漲、商業信心下降等多方因素所拖累，即便東南亞新興經濟體亦難以獨善其身。世界銀行早前預計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勢頭亦有放緩跡象，預計今年其增長將停滯在4.2%水平，而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亦將降至2.9%。隨著近期來自金融市場壓力以及貿易緊張局勢升溫，經濟下行風險愈見明顯。

回顧年內，本集團分部營業額約為1,67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34,400,000港元)，下降3.4%。其中半導體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1,60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92,100,000港元)，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錄得營業額為8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900,000港元)，創投業務錄得虧損為2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盈利72,300,000港元)及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錄得營業額7,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00,000港元)。

半導體分銷業務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初步調查結果顯示，二零一八年全球半導體營收預計達到4,767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的4,204億美元增加13.4%。記憶體佔半導體總營收34.8%，高於二零一七年的31%。但Gartner指出，隨着時間的推移和技術難度的提高，這種增長將逐步放緩，當中手機的智能化升級，使其在半導體市場上佔據2成份額。從每年15億部的出貨規模來看，其未來增速將不會太明顯。預期到2020年，智能手機的增速仍會處於較低水平。

回顧年內，半導體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1,60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92,100,000港元)。其中新加坡仍為本集團主要市場，貢獻約1,270,000,000港元，其次來自香港的營業額約為332,400,000港元。銷往新加坡市場的主要產品為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及液晶電視的存儲器芯片及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隨着新加坡經濟向好，半導體分銷業務也將保持穩定增長。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同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同憶集團」)錄得理想的業績。其營業額雖無合併到本集團財務報表，按年增長15.2%，至24,6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420,000,000港元)。同憶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的主要手機製造商和手機元件供應商，儘管中國手機市場於回顧年內出現

大規模整合，手機商數目及整個行業規模有所縮減，但同憶營業額持續錄得增長，主要受惠於分銷三星電子包括(i)影像傳感器(ii)多制層封裝芯片和(iii) ARM處理器的訂單相對穩定。

國際市場研究機構IDC早前公佈了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報告，二零一八年全球智能手機銷量下滑4.1%，全年出貨量總計為14億部。隨着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將延續到二零一九年，今年智能手機市場總體銷量將受到衝擊。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

本集團跟隨世界各知名品牌向線上線下全渠道發展的大趨勢，「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提述成「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藉此為品牌提供線上線下全渠道代營運服務。回顧年內，得到東南亞多個國家的新團隊加盟的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錄得營業額8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900,000港元)。

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品牌全渠道業務始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的子公司Signeo Design國際有限公司(「Signeo Design」)，除了原有的品牌管理、品牌授權及產品採購三大業務外，亦配合品牌客戶需求積極發展針對東南亞市場的營運服務。

近年電子商貿發展迅速，回顧年內，本集團為配合客戶需求，整合原有的Signeo Design及其團隊，並先後在印尼、越南、台灣及新加坡等東南亞市場積極布局了解當地文化的電商團隊及專員，憑藉Signeo Design過去在亞太地區強大的採購方案及完善的銷售分銷網路，進一步為品牌商提供針對當地市場的代營運服務，正式成立品牌全渠道業務，此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GoGo Limited(「E-GoGo」)。「E-GoGo」負責總體營運，與原有的Signeo Design團隊務求為商務客戶提供線上線下全渠道品牌管理的一站式商貿解決方案。當中涉及品牌線上線下市場營銷策略及顧問、各類線上平台的官方商城或網店代運營、數字營銷服務、IT解決方案、客戶服務、倉儲配送，甚至線下智能商店等範疇。本集團致力發展成為零售商、品牌商及製造商於東南亞的領先品牌電子商貿商業伙伴的技術研發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在品牌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代理多種產品，包括傳統耐用的白色家電，個人用品，高科技產品及生活用品等，品牌來自國內外。在品牌授權方面，本集團已經獲得了雅佳、中道、飛利浦和其他品牌的授權，除了在其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迅速增長市場份額，這些世界知名的品牌亦開始使用E-GoGo的電商代營運服務，積極拓展有關品牌於東南亞市場的市場機遇，並透過揉合Signeo Design及E-GoGo團隊所擁有的線上線下營銷智慧及創意，與我們合作的品牌商在擬定東南亞市場的線上線下的營銷策略上，能夠得到更全面、更合適的市場分析、渠道覆蓋的建議和評估，甚至能因應渠道銷情的反饋，更迅速靈活地調整營銷策略。

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

回顧年內，830 Media Limited(「830 Media」)錄得營業額為7,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00,000港元)，貢獻來自於830 Lab Limited(「830 Lab」)及Whizoo Media Limited(「Whizoo Media」)。

830 Lab是創意內容孵化器，協助媒體創業者或內容創作者進入數位媒體業務。830 Lab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管理培訓，技術支援，生產支援，大數據分析和數位行銷工具。專注於培育創意人才的830 Media透過其創意媒體孵化器830 Lab，致力發掘通過社交媒體發布短片的創意人才及團隊。Whizoo Media是一家互聯網社交媒體公司，專注於生活相關的熱門話題的視頻製作，並透過Facebook，YouTube，Instagram，Line和Wechat等各大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原創創意視頻內容，來吸引愈趨依賴社交媒體的年輕消費群成為這些原創內容的忠實粉絲，而於回顧年內亦吸引到可口可樂、Facebook、HSBC、豐澤及7-11等國際及本地知名品牌與Whizoo Media展開不同程度的一站式創意內容解決方案上的合作；例如Whizoo Media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在銅鑼灣玩轉「可口可樂」冰鎮俄羅斯方塊遊戲(可口可樂當時的推廣活動)的街頭視頻《WHIZers夏日大激鬥》外，二零一九年一月，Whizoo Media亦承接各社交媒體牽起的Sticker熱推出《可口可樂10款拜年Sticker一出就可以冧爆長輩》視頻等創意內容上的持續新嘗試。受惠視頻內容與受眾喜惡數據高度掛勾，Whizoo Media已在Facebook吸納了超過250,000粉絲，證明了其高質素的原創創意內容對互聯網受眾的吸引力。有見Whizoo Media的營運策略奏效，830 Media期內亦推出了面向家長受眾的Facebook專頁「He She Kids」，及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擁有「冬OT」品牌neShot Concept Limited，實行內容多元化的發展策略。

伴隨著互聯網升級及人工智能等技術的持續進步，新媒體領域亦呈現前所未有的巨大變化。其中，高質素原創創意視頻也實現了高速發展，成為目前其中一種主要的線上娛樂。為推動企業在社交媒體和數字內容營銷領域的有效溝通，本集團利用現有資源，通過創造空間和有創意的管道來管理其新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在互聯網世界蓬勃發展。

創投業務

Client-in-charge

回顧年內，創投業務營業額錄得虧損為2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盈利7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錄得公平價值虧損和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價值虧損、可換股債券和上市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各種基金、可換股債券、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券投資和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公平市值14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9,300,000港元)。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創投業務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為2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價值虧損：58,600,000港元)。

創投業務一直為集團帶來可觀收入。投資創投業務的最終投資目標為獲得被投資公司股權上市或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前的資本收益。其亦包括房地產、管理基金、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債券的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ad Runway Holdings Limited、Luxur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Urban City Joint Stock Company擁有小型戰略投資。Mad Runway Holdings Limited是ELLE家族的成員，致力於打造最權威的一站式時尚購物平台，而Luxur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世界領先的迅速成長的定制腕表品牌之一，Urban City Joint Stock Company是一間越南電子商務公司。

展望

市場研究公司IDC年初發佈了《全球手機季度跟蹤報告》，預測二零一九年智能手機市場將面臨更嚴峻的形勢。報告顯示，今年將是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再次出現負增長的一年，也是連續第三年萎縮，並預計二零一九年智能手機交付量為13.9億部，比二零一八年減少0.7%。智能手機出貨量連續下滑的原因主要是一些政治的因素以及智能手機產品質量整體提升導致消費者換機週期越來越長。但即使整體市場低迷，5G被看作下一個換機潮。5G時代的到來，運營商以至國內外的手機廠商們都想要佔據先機。我們認為這趨勢將有利帶動中國及全球的半導體產業鏈需求。展望未來，除中國市場外，本集團將在新加坡，印

度及其他亞太地區市場投放更多資源以拓展各地市場份額，致力維持在半導體分銷業務的領先地位。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東南亞電商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複合增長將達29.2%，其中預期智能手機用戶增長最迅速的印尼電商市場未來5年的年複合增長亦達57.7%。近年東南亞各國大力提升其網絡基礎設施，移動互聯網滲透率持續攀升，消費者趨向以移動為中心，當前70%的電商流量來自移動端，線上線下多渠道購物體驗正滲入當地民眾的生活。同時高消費力人群追求更高質生活，如何抓住消費者眼球成為致勝關鍵。作為在消費類電子產品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分銷商，本集團積極擁抱互聯網所帶動的需求。本集團回顧年內已透過品牌全渠道商業伙伴業務，進一步向電商代營運領域邁進，與印尼最大的電子商務平台之一的PT Tokopedia、台灣電商平台蝦皮等展開合作，為品牌客戶提供面向零售消費者的線上線下全渠道一站式的零售代營運服務。而E-GoGo的發展將與本集團過去多年累積而成的分銷網路，形成強勁配套，透過向品牌商提供更多元化及全面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開拓更廣泛的收益來源。

本集團有見原創內容在互聯網社交媒體時代，無論對受眾抑或廣告主而言，都有着強大吸引力，近年積極投入發展互聯網新媒體業務，並凝聚創意人才，捕捉正在蓬勃發展勁頭十足的營銷市場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亦透過物色更多投資孵化或與其他新媒體團隊戰略合作的機會，成功組成圍繞消費者生活層面的互聯網新媒體生態圈，正面發揮830 Media及830 Lab的平台協同效應。本集團對互聯網新媒體業務充滿信心，期望此業務能為香港受眾帶來更多具正能量的互聯網原生創意內容，帶領香港互聯網創意產業打開新一頁。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領先的行業地位，良好的商譽及競爭優勢，採取積極審慎的發展策略，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0**	23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99.3
計入流動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7.6**	–
	223.6	333.2
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6.5**	136.6
權益總額	**1,115.6**	1,086.7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7%**	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為10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3,900,000港元)，而本集團計入流動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11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99,30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金融資產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11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86,700,000港元)，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總額為22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3,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為215%(二零一八年：195%)。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397.4**	584.1
流動負債	**(184.6)**	(298.9)
流動資產淨值	**212.8**	285.2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215%**	195%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依循審慎政策管理其財資水準，並維持高度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隨時把握業務增長機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4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約99,3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為22,400,000港元)。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9。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年內之表現及未來前景，請參閱本年度業績公佈第30頁「業務回顧及前景－創投業務」一節。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05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準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就各參與僱員之貢獻及提升本集團利益之不懈努力提供獎勵。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及僱員個人表現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代價約7,282,640港元購回及註銷合共14,48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代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3,708,000	0.500	0.490	1,828,640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3,500,000	0.520	0.520	1,820,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7,278,000	0.500	0.495	3,634,000
	14,486,000			7,282,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下文披露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由蘇煜均博士擔任。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交由同一人兼任，能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設立，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彼等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初步公佈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發出鑒證。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八年：0.02港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謹此提醒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vconcept.com)上閱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恒先生及蘇智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